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郭品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1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133號；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本院以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重簡字第1133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被告負擔。嗣本案判決於113年9月6日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已先繳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0元，則依本案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

01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2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  
02 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3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7 法 官 趙伯雄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4 書記官 王春森